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90842024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青河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青河县汇众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青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青河县汇众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青河县汇众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青河县汇众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791号	车辆维修服务（汽车二类综合小修，汽车零配件，副油，辅助材料零售，农机机械配件零售，维修服务，车辆租赁服务，车辆救援服务）	-	-	-	1	次	12750.00	127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7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79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27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青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2701001201010769093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